

开口费交了两年没用上气

700多户居民盼通天然气,开发企业:准备建燃气站,近期将开工

文/图 本报记者 黄广华

已经交纳开口费2年多了,为啥还不给开通管道天然气?是谁动了我的开口费?连日来,本报不断接到济宁市崇文名都小区B区居民的电话反映,从上房时就交纳了燃气安装费,小区至今仍未通燃气。

开口费交了2年多 未见燃气管道踪影

20日上午10时许,记者来到济宁市崇文名都小区B区。记者在15号楼看到,小区绿化带内杂乱地种植着各种农作物,路面尚未硬化,楼道内寻不到燃气管道的踪影。在该楼的楼道内,记者看见墙面上眼花缭乱地写着供气、充气的小广告。业主程先生告诉记者:“小区内根本就没有接通燃气管道,也没有人来施工,我们都等了2年多了。”

业主苑先生则告诉记者,当时开发公司让业主们必须交齐燃气开口费才能上房,“不交钱就不给新房钥匙”,业主们就把钱交给了物业公司,“物业说上房后就来安装燃气管道,结果到现在还没有安装”。在这位业主拿着缴费单上记者看到,交费时间是2009年的7月22日,金额是2950元,交费缘由



居民展示交燃气开口费的单据

是“天然气安装费”,上面还盖有“济宁摩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专用章。

程先生说,当时燃气开口费是物业公司代收的,管道天然气一直没有开通,住户只能干着急。“要是当时你不收我们的钱,我们住户联合起来自己申报也早就通上燃气了”。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崇文名都小区B区共有近20栋楼,700多户业主全部存在这种情况。

扛煤气罐上楼

价格高还不安全

燃气开口费交了2年时间了,可左等右等就是没有人来安装管道,业主们感叹,想用燃气可真难!为了生活,业主们不得不自己扛煤气罐做饭,扛煤气罐上楼几乎成了家常便饭。

“我们多次找过都没有结果,物业上光说‘快了快了’,一

再拖延,我们只能先用罐装气来做饭,这种罐装气不仅价格高,还存在着很大的安全隐患,家里有老人也不安全。”苑先生说。

一位老大爷给记者粗略地算了一下账,一桶罐装气目前市场价格是78元左右,而如果使用燃气,即便是天天做饭,每月缴费大约在20元左右,这样每月就多出50元左右的费用。“2年时间,我们做饭得用煤气,烧开水得用煤炉,年龄大了,不敢用这种罐装气,怕一不小心就出事,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这位老大爷说。

开发企业表态

近期准备施工

针对这些业主反映的问题,10日上午11时30分许,记者来到济宁摩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了解情况,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业主们的燃气安装费的钱的确是物业公司代收的,但是

“钱已经交给(摩天)集团了,其他的事情我们不清楚,也不负责”。同时该工作人员也表示,至于这些楼的燃气安装问题,有关负责人正在协调中,但是拒绝给出安装的具体日期。

当日下午,记者致电济宁华润燃气公司,一位工作人员表示,“并没有收到摩天物业安装燃气的申请,燃气安装费的钱也没有交给燃气公司,业主们还需找开发商或物业公司咨询情况”。随后,记者辗转联系上了负责此事的济宁摩天集团张姓经理,他表示,最近自己一直在“跑安装燃气的相关手续,正准备建立燃气站”,并强调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尽快将钱上交燃气公司,准备组织人员开始施工,争取元旦前给一部分住户通上燃气。

“我们的液化气罐还要扛到什么时候?”崇文名都小区B区居民家中到底啥时候能通上燃气,本报将继续关注。

打伤。围观群众立即报了警。

几分钟后,梁山县公安局县城北区派出所民警及时赶到现场,将马某带回派出所。酿酒后,马某对无故殴打电气焊门市部老板刘某一家及砸毁其门市部的违法犯罪行为深表歉意,懊悔不已。经法医鉴定,电气焊门市部老板刘某和妻子、女儿均构成轻微伤。

自称“好汉”逞能 醉酒滋事被劳教

本报211010消息(记者 岳茵
通讯员 郑龙君 齐秀珍)
梁山一男子在饭店边看《水浒传》边喝酒,自以为置身于角色当中,成了“梁山好汉”,醉酒后到路边店滋事,被劳教一年三个月。

18日下午,马某和朋友在梁山北转盘一餐馆内喝酒,正巧老板在看新版《水浒传》,马某不断向朋友讲解剧

贊

市民拾金不昧 民警帮还电脑

本报211010消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李新辉)下班刚到家门口,竟发现地上有一台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等物品,市区吉祥小区的刘先生马上把这些物品交到了辖区渔山派出所。经多方查找,民警终于找到了失主秦某并归还。

19日下午,家住吉祥小区5号楼的刘先生下班后,刚到家门口发现地上放着一个黑色的包,打开一看,是一台三星牌的笔记本电脑、一个3G上网卡、一个无线鼠标及一个U盘,是谁将电脑丢失了?刘先生随即把所捡物品交到了辖区内的渔山派出所。

渔山派出所的值班民警赵峰从电脑中找到了一组个人证件照,照片的下方注有名字及身份证号码。民警随即登录人口信息查询系统,系统显示为汶上的秦某,但并未登记具体的联系方式。根据判断失主是学医的,物品又是在辖区内捡到的,民警随即拨通了辖区内一家医院的电话,经过查询,终于找到失主。

叹

毕业生趁考试 进母校偷电脑

本报211010消息(记者 韩伟杰 通讯员 冷西金 孔峰)一位已经毕业的大学生趁学弟学妹考试不在宿舍之际,向宿舍管理员要来钥匙,潜入他人宿舍偷走3台电脑。经曲阜法院审理,该学生因犯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7月6日上午9时许,济宁某高校学生都在进行考试。已从该校毕业的学生许某趁学生都在考试,无人在宿舍之际,向一男生宿舍管理员说,自己忘带钥匙,需要进入宿舍拿东西。顺利拿到钥匙后,许某进入3楼宿舍,偷走3台戴尔笔记本电脑,价值共计11887元。

8月4日,许某因涉嫌盗窃罪被曲阜警方刑事拘留。许某承认盗走同学电脑,且积极认错,赔偿被害人损失。曲阜法院根据许某悔罪表现,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9月29日,曲阜法院一审判决许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最新动态
本刊每周一至周五
逢双数期登载

最新资讯
每期精选行业新闻



聚焦
焦点
每日新鲜资讯
全方位解读济宁新闻



辛勤劳作
辛勤耕耘
辛勤劳动
辛勤工作